

葫芦岛市教育局文件

葫教通字〔2020〕149号

葫芦岛市关于开展2020年四星级幼儿园 评估定级及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幼儿园：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20年四星级幼儿园评估定级及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定级及复查对象

（一）**评估定级对象**：根据幼儿园自评，各县（市）区初评合格后申报的幼儿园（见附件1）。

（二）**复查对象**：2015年评为葫芦岛市四星级的幼儿园（见附件2）。

二、评估定级及复查标准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的通知》（辽教发〔2013〕234号）及《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三、评估定级及复查程序

市教育局成立评估定级专家组，对各参加评估定级及复查的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综合评议，依据《定级标准》终评赋分。

(一) 实地评估：听取园长汇报，审查幼儿园自评报告，实地察看园容园貌、园舍和卫生保健设备设施，查阅卫生保健工作、教师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示范作用等档案资料，开展教职工座谈、业务知识考试，随机查看幼儿一日活动和幼儿发展情况。

(二) 综合评议：评估组整理、分析评估信息，按照《定级标准》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评定和打分，经评估小组全体人员综合评议分析后，形成评估意见，并进行集中现场点评。

(三) 通报情况：评估组向各地区教育部门及幼儿园简要反馈评估定级、复查意见，包括评估简述、主要成绩与经验、希望与建议等内容。

四、评估成员及时间安排

组 长：刘丽君

副组长：李晓雪

联络员：才 智

时间安排：11月23日-24日	龙港区
11月25日上午	南票区
11月25日下午	兴城市
11月26日-27日	连山区（含市直属）
12月8日-9日	绥中县

（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定级及复查工作，本次复查工作将对复查合格的四星级幼儿园（综合评分达850分或以上）进行重新编号、制定牌匾，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四星级幼儿园”称号。

(二) 请各地区学前行政部门要组织区域内教师进修学校学前研训部及五星级幼儿园园长组成县区专家评估组，对提交晋级申请及参与复查工作的幼儿园进行现场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估定级及复查工作。

(三) 请迎检参评的幼儿园现场提供本园的自查报告、评估定级自查表及县区评分表，供评估组成员使用。

(四) 评估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保持良好形象，评估期间差旅费用由葫芦岛市教育局承担。

联系人：才智

联系电话：0429-3126068

附件：1. 葫芦岛市2020年度四星级幼儿园评估定级名单

2. 葫芦岛市2020年度四星级幼儿园复查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葫芦岛市 2020 年度四星级幼儿园 评估定级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幼儿园名称
1	兴城市 (2 所)	兴城市商业幼儿园(东山园)
2		兴城市金色摇篮幼儿园
3	绥中县 (6 所)	绥中县第一初级中学附属幼儿园
4		绥中县东戴河第一幼儿园
5		绥中县职教中心实训幼儿园
6		绥中县乐蓓儿幼儿园
7		绥中县金色摇篮幼儿园
8		绥中县英乐幼儿园

附件 2:

葫芦岛市 2020 年度四星级幼儿园 复查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幼儿园名称
1	市直属	海军航空大学第一飞行训练基地幼儿园
2	连山区 (5 所)	连山区第二幼儿园
3		连山区光明幼儿园
4		连山区滨河育才幼儿园
5		连山区华辰幼儿园
6		连山区丰羽第二幼儿园
7	龙港区 (9 所)	龙港区美星幼儿园一部
8		龙港区美星幼儿园二部
9		龙港区吉的堡幼儿园
10		龙港区香漫花都幼儿园
11		龙港区水木清华幼儿园
12		龙港区小太阳幼儿园
13		龙港区丰羽第四幼儿园
14		龙港区智慧之林宏运奥园幼儿园
15		龙港区智慧之林双语幼儿园
16	南票区	南票区虹螺岬未来星幼儿园